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林玉華 電話:1999#6392 傳真: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_phe.14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體字第10760372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第三胎申請附件一~四、第三胎補助說明(1624825_1076037217_1_ATTACH1.doc、

1624825_1076037217_1_ATTACH2. docx)

主旨:為辦理107學年度「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 小學教育補助金發放」事宜,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 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第三胎以上子女,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 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位以上子女。
- 三、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申請發給教育補助金(以下簡稱本補助金):
 - (一)設籍本市,領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發之第三胎以上子 女證明卡。
 - (二)就讀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一至六 年級。
 - (三)以上如有特殊情形者,並得由本局或授權學校專案核定



 四、本補助金之申請、審核及撥款方式如下:

- (一)學校請依前揭要點通知一年級及新轉入生符合資格學生家長填寫「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申請表」(黏妥「臺北市市民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」正面影本),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,於107年11月2日(星期五)前向學校提出申請,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二至六年級家長可簡化申請流程,惟請學校仍應通知家長及辦理家長簽收。
- (二)本案「市立小學」107學年度經費已移列各校108年度預 算內,請依要點審核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書件後造具補助 學生名冊,於第二學期開學後自行發放,免再報局申請 ;本案請於108年6月30日前執行完畢,若107學年度原 編列經費不足,請各校自校內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(三)「私立」及「國立」小學依原申請方式辦理:請學校依要點審核申請者資格,將「學生名單」造冊(附件1)連同「正式收據」於107年11月2日前逕送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辦理核撥,勿超過時間辦理。
- 五、各校若有尚未取得「臺北市市民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」 之學生,請轉知家長儘速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任一戶政事務 所辦理「臺北市市民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」申請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 2018-09

